

第八屆『南臺獅吼』流行音樂大賽辦法簡章

一、活動目的：

南臺獅吼流行音樂大賽旨在推動高中職學生投入流行音樂創作及展演活動，發掘具有潛力的流行樂團及個人歌手，引導學生對流行音樂產業的認識瞭解以及投入興趣，為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招募未來的人才。本活動將延續兩大比賽項目：「獅吼樂團盟主」樂團組競賽，以及「獅吼美聲教主」個人組演唱競賽，此外更力邀名人導師評審團現場加持，將賦予更多年輕音樂者的夢想規劃建議。

二、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三、執行單位：流行音樂產業系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星期日) 24:00 止

五、決賽日期：202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

六、比賽項目：

比賽分為二個組別，「獅吼美聲教主比賽」及「獅吼樂團盟主比賽」，流程分為初賽海選與現場決賽二個階段，參賽者以自創曲或翻唱曲網路報名。

初賽（網路海選）：參賽者於活動官方臉書報名及上傳作品影音檔

決賽（南臺獅吼決賽演唱會）：入圍決賽之個人與團體於現場演唱比賽。

（一）獅吼美聲教主比賽：

比賽內容為個人歌唱比賽，參賽作品以自創曲或翻唱中外流行歌曲 3 至 6 分鐘為限，

初賽及決賽作品必須完全相同。（現場人聲清唱、自彈自唱或自備音樂檔伴奏）

（二）獅吼樂團盟主比賽：

比賽內容為團體形式比賽，參賽作品以自創曲或翻唱中外流行歌曲 3 至 6 分鐘為限，初賽及決賽作品必須完全相同。（曲風不限，但須有主唱）

七、報名資格：

（一）獅吼美聲教主比賽：

凡現任國內高中職在校學生，憑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均可報名，不限國籍。報名以「個人」為限，每人以報名一組為限。報名者若是職業歌手或有經紀合約者則不得參賽。

（二）獅吼樂團盟主比賽：

凡現任國內高中職在校學生，憑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均可報名，不限國籍。報名以「3 至 6 人團體」為限，須有主唱。所有報名團員皆須符合報名資格，團員每人以報名一組為原則。報名者若是職業歌手/樂手或有經紀合約者則不得參賽。參賽作品以自創曲或翻唱中外流行歌曲 3 至 6 分鐘為限，初賽及決賽作品必須完全相同，曲風不限，但須有主唱與現場伴奏(含阿卡貝拉形式)。賽程中團員不得任意更換，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由主辦方同意。

八、入圍與決賽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

(一) 獅吼美聲教主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

獅吼美聲教主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第一名	一名	每人獎金 20000 元及獎狀一只
第二名	一名	每人獎金 15000 元及獎狀一只
第三名	一名	每人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一只
佳作獎	兩名	每人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一只

(二) 獅吼樂團盟主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

獅吼樂團盟主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第一名	一團	每團 20000 元及獎狀一只
第二名	一團	每團 15000 元及獎狀一只
第三名	一團	每團 10000 元及獎狀一只
佳作獎	兩團	每團 5000 元及獎狀一只

※得獎與入圍者皆頒發入圍證明與指導老師感謝狀，得獎獎金當天由參賽代表者提供郵局或銀行匯款資訊簽收領據核發撥款。已確認參加決賽，當日因故未完成報到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圍資格。**實際獲獎名額評選委員會有權作調整。**

九、報名資訊：

- (一)報名項目：分為「獅吼美聲教主比賽」及「獅吼樂團盟主比賽」，同一組別不可重複報名，但可跨組參賽。
- (二)參賽作品：參賽所演唱之歌曲可選擇自創曲或翻唱中外流行歌曲，歌曲長度為 3 至 6 分鐘為限。(若自創作品有涉及抄襲、侵權音樂著作權等問題，皆由該個人、樂團自行負責)
- (三)報名方式：請至獅吼 FB 粉專掃描各組報名表 QR Code 完成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並附上將參賽歌曲拍攝成影音檔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的網址，影像內容須以「參賽者本人或樂團演唱實錄」之形式呈現，並「請確實於影片註解處，確實列出以下歌曲相關資訊：歌名、作詞人、作曲人、編曲人、演出者」，即完成初賽報名手續。報名表

填寫資料不完整者(通知後未修正者)，恕不受理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2024/10/6 (星期日) 24:00 止。

※上傳之影片若有冒用、造假，經發現，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比賽方式：

(一) 比賽程序：

1. 初賽：為網路海選，由完成報名程序且符合參賽資格的團隊及個人，經評審團隊挑選入圍決賽，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2. 入圍海選名額：「獅吼美聲教主比賽」取前 30 名；「獅吼樂團盟主比賽」取前 15 組。
3. 入圍公布日期：決賽入圍者名單及各組比賽順序、報到時間等，將於 2024/10/11 於活動官方網站(獅吼 FB 粉專)公告，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4. 為維護賽程順利，入圍決賽之隊伍應依照入圍公告說明，於公告之規定期限內完成決賽確認參賽之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圍資格，由後補隊伍遞補。入圍者應親自參加決賽，違反者不列入決賽評選成績。
5. 決賽：以現場演出進行。**決賽作品必須與初賽完全相同。**

(二) 評選標準：

1. 初賽及決賽評審皆由主辦單位選聘專家擔任。全部評審分數予以平均計算。若平均分數相同時，則由評審開會討論，並宣布最終勝負結果。
2. 初賽評分標準：編曲(25%)、演奏演唱技巧(25%)、風格(25%)、創新度(25%)、詞曲(自創曲加分)。
3. 「獅吼樂團盟主比賽」決賽評分標準：整體演奏演唱技巧(30%)、整體台風(魅力、默契及穩定度)(30%)、整體風格(20%)、創新度(20%)。
4. 「獅吼美聲教主比賽」決賽評分標準：演奏演唱技巧(30%)、台風(魅力、穩定度)(30%)、風格(20%)、創新度(20%)。
5. 評審委員：由本校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選聘專家、教師擔任。

十一、決賽地點及日期：各組報到時間及比賽順序依照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一) 獅吼美聲教主組地點：南臺科技大學 W 棟 9 樓小型演奏廳

(二) 獅吼樂團盟主組地點：南臺科技大學 N 棟音樂廳

(三) 日期：2024/10/19(六)

(四)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 1 號

(五) 報到與試音：

1. 「獅吼美聲教主」入圍決賽者，試音時間為當日 9:30-12:00，比賽時間為當日 13:00-17:00。
2. 「獅吼樂團盟主」入圍決賽者，試音時間為當日 9:00-12:00，比賽時間為當日

13:00-17:00。

十二、決賽現場規則及設備

(一) 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入圍決賽之個人及團隊，每人須攜帶學生證於各組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未攜帶證件及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大會得取消參賽資格，冒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違反比賽內容、人數、表演時間等規定，另依本比賽評分標準處理。

(二) 現場比賽規則及設備：

1. 「獅吼美聲教主」決賽參賽者演唱時間（包含樂器試音準備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演出形式如下：

(1) 音樂伴唱帶：須以個人參賽，並於比賽當週以前，將音樂電子檔(MP3 格式)寄至主辦單位信箱 lionmusicstust2024@gmail.com，郵件標題請註明參賽者姓名、比賽順序、歌名，逾期恕不受理。

(2) 單一樂器伴奏：參賽者自備演奏樂器。

(3) 現場由主辦單位提供電鋼琴樂器及彈奏樂器收音設備：

除上述樂器及音響外，其餘樂器和配件，如吉他樂器、調音器、合成器鍵盤、導線、備用吉他弦等皆需「自行準備」。

2. 「獅吼樂團盟主」決賽參賽樂團之演唱時間（包含樂器試音準備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現場由主辦單位提供以下樂器及音響收音等設備：

(1) 提供標準爵士鼓組

(2) 提供電/木吉他、貝斯、鍵盤等樂器之專用外接音箱或收音介面及琴架。

(3) 除上述樂器及音箱以及收音麥克風外，比賽團隊需自行準備演奏所需標準爵士鼓外之延伸設備，吉他、貝斯、合成器鍵盤、導線、效果器、鼓棒、調音器，備用耗材吉他弦等。

十三、其餘參賽須知

(一) 初賽參賽者應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報名手續。若發現參賽作品影片品質不良有礙判讀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評選。

(二) 參賽者於比賽時，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現行法律，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概不計算成績，且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

(三) 決賽參賽者請行規劃交通時間及旅行平安保險，主辦單位並未提供上述事項。決賽當天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填寫相關資料及申明書，予以簽章，並出示現為在校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比賽結果將公布於活動官方網站。

(四) 參選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參賽之自創曲需為報名截止日前未曾獲得國內流行音樂相關競賽獎項之作品，且未於當年度國內流行音樂相關競賽報名截止日前，為行銷目的而公開播送、公開發行者（包括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參選作品有違反前款規定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入圍名

單公布後、頒獎前發現者，應撤銷入圍者資格；頒獎後發現者，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得獎者資格，且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及獎狀。

(五)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各稅法扣繳其相關稅率。

(六)各參賽者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所有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金及獎狀。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

(七)入圍決賽之參賽者，應授權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及流行音樂產業系）得無償在非商業用途下，公開決賽演出及頒獎典禮畫面，作為形象宣傳用途。

(八)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解釋之。